

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3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：2022-09-23 11:26:59

各相关行业协会、大中型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6号）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》（粤人社规〔2019〕2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等情况，经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议定，现将2023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公布如下。

一、2023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

制造业，建筑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以及出行、外卖、即时配送、同城货运领域。

二、申报指南

（一）申报主体及基本条件。

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、在深圳市合法登记（注册）、具备法人资格、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依法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属于2023年度深圳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、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（以下统称单位）。

单位行业划分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执行。大中型企业规模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基本要求。

1.项目类型。工伤预防项目包括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。面向行业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，可由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的行业协会申报；面向大中型企业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，可由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的大中型企业申报。

工伤预防宣传项目，是指通过各种媒介和形式，宣传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、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政策，宣传工伤事故预防、职业病防治、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防范、突发疾病防治等工伤预防相关知识。

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，是指开展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、安全生产、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；结合所属行业、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开展工伤事故预防、职业病防治、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防范、突发疾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培训、典型案例分析与警示教育、互动培训教育，以及常见工伤事故应急处置与医疗救治知识培训、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等。

2.项目数量。每个单位可以分别申请工伤预防宣传项目、培训项目各1个，共计不超过2个。同时申请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的，应当分别填写材料和申请。

3.预算金额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，预算金额不超过15万元。

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，面向大中型企业开展的，预算金额不超过20万元，培训计划人数不少于1500人；面向行业开展的，预算金额不超过70万元，培训计划人数不少于5000人。

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原则上每期不超过1天，不得安排住宿。

4.绩效目标。工伤预防项目要保证实施效果，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率：

（1）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绩效目标。宣传成品符合委托方要求，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，并在既定目标范围内宣传全覆盖。

（2）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绩效目标。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，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大于85%，培训对象的知识、信念和行为分值提高大于15%，培训后跟踪回访6个月，用人单位工伤事故发生率下降10%至15%。

5.其他要求。同一个工伤预防项目，不能同时涉及宣传与培训内容，否则视为无效申请。

工伤预防项目由申请单位直接实施并在当年实施完成；要与本单位内部日常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相区分，体现工伤预防特色；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把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聚焦本行业（本单位）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重点企业（部门）、重点工种、重点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宣传、培训，切实提升职工群众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，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。

1.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

2.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（附件2）。

3.其它相关材料及材料清单：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章程，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表、最高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，近两年工伤预防（含安全生产事故预防、职业病预防）宣传或培训项目的实施经验材料，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条件，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、内部宣传培训机构等相关材料。各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交该项材料，提交材料充分详实，将有助于项目初评和评审。

以上3项材料由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（其中第1项材料需要由法人代表签字），根据每项材料名称分别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，原件存档备查。如果上传的材料不清晰、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，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。

（四）申报程序。

1.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，调研分析本行业、本单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情况，提出可行性报告。

2.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、时间安排、费用预算，提出项目考核绩效目标。编制费用预算时，培训费（含师资费）应参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260号）等相关规定及项目标准执行，但不得列支住宿费。

3.如实填写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》，通过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单位社保网上服务系统（<https://sipub.sz.gov.cn/hsoms/>）申报和提交材料。在申报期限内，如遇单位社保网上服务系统因故暂停服务的，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材料发送至caifangmo@hrss.gov.cn，并在单位社保网上服务系统重新提供服务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该系统申报和提交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。

（五）申报期限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至2022年10月13日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学习掌握法规政策。

有申报意愿的单位要认真学习了解工伤预防法规政策，重点研读《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（试行）〉和〈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审标准》，附件3）、《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6号）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17〕4号）和本通知等规定，熟悉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和管理要求。

（二）认真筹划按时申报。

申报单位要结合本行业、本单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现状及变化情况，认真研究和筹划，按照“审慎稳妥、突出重点，科学规范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编制实施方案，提供项目费用测算依据和设定具体绩效目标，按时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积极配合项目遴选。

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项目遴选确定工作。

在申报期结束后，我局将组织专家根据《评审标准》等工伤预防法规政策规定遴选项目，由工伤预防专家组独立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参加遴选的项目名单；按照“预算管理、总量控制、轻重缓急”的原则，由专家评委会对参加遴选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，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根据专家评委会的评审意见，集体研究确定纳入2023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。

工伤预防项目的费用预算将列入2023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，我局将在预算按规定批准后，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发布2023年度工伤预防项目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为增进各意向申报单位对工伤预防项目的了解，规范项目申报，计划面向意向申报单位开展项目申报推介会。各意向申报单位可以填写《推介会预报名表》（附件4），于2022年9月27日17:00前发送至caifangmo@hrss.sz.gov.cn。

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业务咨询电话（工作日）：8812307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

2.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（编写提纲）

3.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）

4.推介会预报名表

5.工伤预防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9月22日

附件下载

附件1: 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.doc

附件2: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计划方案.doc

附件3: 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5号）.pdf

附件4: 推介会预报名表.docx

附件5: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系统操作指引.wps



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0052879号-5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55

咨询投诉热线：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：44030402002847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：szrlzybzx@hrss.sz.gov.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：csixf@hrss.sz.gov.cn

直属机构网站



友情链接



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预防项目申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专题专栏

首页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2023年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期限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：2022-10-13 10:44:44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3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我市2023年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期限为2022年9月22日至10月13日。结合实际，为便利意向申报单位更好筹划和编制申报材料，现决定将我市2023年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2年10月19日24时。

请有意向申报2023年工伤预防项目的相关大中型企业和行业协会，按照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3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，于2022年10月19日24时前登陆单位社保网上服务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sipub.sz.gov.cn/hsoms/>），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咨询电话（工作日）：8812307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手册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0月12日

附件下载

附件：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手册.pdf

相关文档：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3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《关于发布2023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政策问答



直属机构网站

友情链接

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法律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0052879号-5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55

咨询投诉热线：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：44030402002847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：szrlzybzf@hrss.sz.gov.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：
csixf@hrss.sz.gov.cn